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配售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METRO CAPITAL SECURITIES LTD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或個人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合共139,635,000股配售股份。

總數139,635,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98,203,500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6.67%。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12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840,000港元，擬用作證券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扣除配售事項之成本及支出後)約為0.049港元。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或個人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合共139,635,000股配售股份。

總數139,635,000股配售股份，佔發行及配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98,203,500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6.67%。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會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由配售代理全權確定之承配人，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價

配售價0.05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折讓約13.5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4港元，折讓約16.94%；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36港元，折讓約19.8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照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將依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因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9,640,7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依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將接近悉數動用。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

配售股份之地位

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配售股份互相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倘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配售協議將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結束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12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0,000港元，擬用作證券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扣除配售事項之成本及支出後)約為0.049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締造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內容	公告日期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預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約8,300,000港元	證券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後；及(c)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後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緊隨配售事項以及悉數 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蔡哲仁	135,382,500	19.39	135,382,500	16.16	135,382,500	13.74
蔡國雄(附註1)	8,250,000	1.18	8,250,000	0.98	15,225,000	1.54
陳志鴻(附註2)	6,598,500	0.95	6,598,500	0.79	13,573,500	1.38
林春雷	51,705,000	7.40	51,705,000	6.17	51,705,000	5.2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00	139,635,000	16.67	139,635,000	14.17
認股權證持有人	0	0.00	0	0.00	80,309,524	8.15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0	0.00	0	0.00	53,475,000	5.42
其他公眾股東	496,267,500	71.08	496,267,500	59.23	496,267,500	50.35
小計	<u>496,267,500</u>	<u>71.08</u>	<u>635,902,500</u>	<u>75.90</u>	<u>769,687,024</u>	<u>78.09</u>
總計	<u><u>698,203,500</u></u>	<u><u>100.00</u></u>	<u><u>837,838,500</u></u>	<u><u>100.00</u></u>	<u><u>985,573,024</u></u>	<u><u>100.00</u></u>

附註：

1. 蔡國雄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於8,250,000股股份及(當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於6,97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志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於6,598,500股股份及(當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於6,97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之投資公司。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7,425,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合共139,635,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139,635,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合共80,309,524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0.21港元(可予調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史榮長先生(副主席)及楊乃江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